

台大醫學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謝博生 李源德 侯勝茂 呂鋒洲 周松男 陸坤泰 李水盛

謝季全 蕭淑貞 高照村 吳英黛 羅鈞令

列席：陳慶餘 盧國賢 林俊發 鍾寶敏 黃韻如

主席：謝院長博生（中場後謝院長另參加其他會議，請侯勝茂主任代為主持）

記錄：林俊發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宣讀並確認前次會議（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紀錄。

三、討論事項：

（一）「藥學暨護理大樓」、「會議中心暨醫學研究大樓」興建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會議當日分發相關資料如左：

1. 87.12.17本院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空間規劃及分配小組會議紀錄。
2. 藥學系等提供藥學暨護理大樓基地配置圖（建議A案、B案）及各系所需求面積總表。

3. 附設醫院提供會議中心暨醫學研究大樓配置圖（原案、新案建議）。

決議：1. 擬建議該二棟大樓興建地點如附圖。

2. 擇期提院務會議。

附帶建議：建請考慮西址各學系、分醫所、臨床所等單位一併納入藥護大樓規劃案。

（二）本院內科、神經科、免疫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系、物理治療學系（所）、雷射醫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所）、法醫學科、生化學科（所）、細菌學科、解剖學科、藥學系（所）、耳鼻喉科、藥理學科（所）、急診醫學科、小兒科、分子醫學研究所、醫學系、家庭醫學科、皮膚科、麻醉科、眼科、復健科、檢驗醫學科、醫學工程學研究所（請追認）等二十六單位擬訂定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議程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會議當日另補提牙醫學系（所）、病理學科、泌尿科、骨科、放射線科、外科等六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併案討論。

決議：1. 請內科、雷射醫學研究中心、麻醉科等單位將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分訂之。

2. 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訂組成成員如有由推選產生者，請加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各單位如因迴避或其他事由致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請院長依規定補足該單位教評會人數。

4. 請職能治療學系修正所提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二)條文(請刪除「但教學研究欠佳而受警告者不得擔任委員。」等字)。

5. 請各單位依決議各項及人事組所提意見修正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後提院務會議。

(三)本院急診醫學科、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等二單位擬訂定該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1. 通過。

2. 提院務會議。

(四)本院泌尿科、毒理學研究所、雷射醫學研究中心、分子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病理學科等六單位擬訂定該科(所、中心)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請參閱議程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會議當日另補提骨科、放射線科等二單位科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請併

案討論。

決議：1. 通過。

2. 提院務會議。

四、散會。